

# 吉林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吉7603民初146号

原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心支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北京路大东街91号。

法定代表人：任旭华，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郝伟，男，1984年10月6日出生，汉族，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心支公司职员，住吉林省吉林市。

被告：杨旭成，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桦甸市。

原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都邦保险公司）与被告杨旭成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都邦保险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郝伟、被告杨旭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都邦保险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杨旭成偿还都邦保险公司已支付的保险赔偿款人民币120000元；2.杨旭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6年6月8日14时，杨旭成饮酒后未按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吉XXX号捷达牌白色

轿车沿省道 S210 线由东向西超速行驶至 253 公里处时，将由南向北横过道路的行人孟某撞伤，孟某抢救无效，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死亡。经桦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杨旭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孟某无责任。经桦甸市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都邦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孟某监护人 120000 元，2017 年 2 月 4 日都邦保险公司履行判决，向桦甸市人民法院支付完毕。因杨旭成属无证驾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 条规定，向杨旭成追偿。

杨旭成辩称，同意偿还赔偿款，但暂时没有能力给付。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 年 6 月 8 日 14 时许，杨旭成酒后未按照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吉 XXX 号捷达牌白色轿车沿省道 S210 线由东向西超速行驶至 253 公里处时，将由南向北横过道路的行人孟某撞伤，孟某抢救无效，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死亡。经桦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杨旭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孟某无责任。杨旭成驾驶的吉 C5F074 号捷达牌轿车在都邦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桦甸市人民法院以（2016）吉 0282 刑初 3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都邦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孟某监护人 120000 元，2017 年 2 月 4 日都邦保险公司履行判决，向桦甸市人民法院交付赔偿款 120000 元。

本院认为，杨旭成酒后未按照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

驾驶机动车，将孟某撞伤，孟某抢救无效后死亡，都邦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向孟某的监护人支付赔偿款 120000 元。都邦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杨旭成主张追偿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杨旭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心支公司 120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50 元，由杨旭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丽杰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茜